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7 November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 和 15
中东局势
巴勒斯坦问题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年

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根据大会第 59/31 号决议提出。报告载有安全理事会主席和有关各方对秘书长根据该决议第 13 段的要求发出的普通照会的答复。报告还载有秘书长对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的现状以及对推动和平进程以达成和平解决的国际努力的看法。本报告所涉期间为 2004 年 9 月至 2005 年 9 月。

^{*} 为了尽可能包括最新资料，本报告在过了规定的最后期限后才提交。



一. 导言

1. 本报告根据大会 2004 年 12 月 1 日第 59/31 号决议提出。
2. 2005 年 5 月 25 日,我根据这项决议第 13 段所载要求,致函安全理事会主席,内容如下:

“谨请参阅 2004 年 12 月 1 日大会在第五十九届会议题为‘巴勒斯坦问题’的议程项目下通过的第 59/31 号决议。

“决议第 13 段请秘书长继续同有关各方一起,并同安全理事会协商,为达成巴勒斯坦问题的和平解决和促进该区域的和平作出努力,并就这些努力和这一事态的发展提出报告。

“为了履行该决议赋予我的报告责任,请至迟于 2005 年 7 月 31 日告诉我安全理事会的意见。”

3. 2005 年 7 月 26 日收到了安全理事会的答复,内容如下:

“包括巴勒斯坦问题在内的中东局势仍然是安全理事会议程上最重要的项目之一。安理会继续定期审议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特别是每月听取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和秘书处高级工作人员的简报。

“2004 年 8 月 31 日,主席向新闻界发表声明,指出安理会成员谴责以色列境内发生的、导致无辜者丧生的恐怖袭击。他们还谴责其他所有恐怖行为,遣责中东暴力行为升级,并吁请所有各方继续该区域的和平进程。

“2004 年 10 月 4 日,安理会就中东局势举行公开辩论,阿尔及利亚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在会上提出一项关于以色列在加沙的军事行动的决议草案。安理会于 2004 年 10 月 5 日就决议草案进行表决,但未获通过。

“在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基兰·普伦德加斯特爵士进行定期简报及其后于 2004 年 10 月 22 日举行非正式磋商后,主席向新闻界发表简要声明,着重提到安理会对中东和平进程缺乏进展感到关切,并敦促双方尽快开始实施‘路线图’的规定。

“2005 年 1 月 13 日,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基兰·普伦德加斯特作定期简报,重点说明 2005 年 1 月 9 日举行的巴勒斯坦总统选举的情况。安理会随即举行非正式磋商,并通过主席声明(S/PRST/2005/2),提到下列问题:巴勒斯坦总统选举;今后的政治进程、尤其是巴勒斯坦立法机构选举,加强巴勒斯坦机构,对巴勒斯坦人民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国际援助;必须执行路线图,以建立有生存能力、民主和享有主权的巴勒斯坦国,与以色列和平、安全地共存。

“2005 年 2 月 16 日，安理会通过主席声明（S/PRST/2005/6），欢迎 2005 年 2 月 8 日在沙姆沙伊赫举行的首脑会议，欣见以色列总理阿里埃勒·沙龙先生与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主席马哈茂德·阿巴斯先生恢复直接会谈。

“2005 年 3 月 9 日，安理会通过主席声明（S/PRST/2005/12），欢迎 2005 年 3 月 1 日举行的支持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伦敦会议的结论。

“2005 年 7 月 21 日，安理会应阿拉伯集团请安理会立即开会审议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最近事态发展的要求，举行公开辩论，讨论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联合国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阿尔瓦罗·德索托先生向安理会介绍了该区域的最新事态发展。会后，安理会没有采取任何行动。

“安理会通过每月简报、公开会议和非正式磋商的方式，继续积极审查中东局势的发展。安理会成员在这些会议上，重申支持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号、338（1973）号、1397（2002）号和 1515（2003）号决议，在马德里会议、土地换和平原则、当事各方以前达成的协议以及经贝鲁特阿拉伯国家联盟首脑会议赞同的沙特阿拉伯王储阿卜杜拉的倡议的基础上，公正和全面地解决中东问题。”

4. 我在 2005 年 5 月 31 日致有关各方的普通照会中，请埃及、以色列、约旦、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及巴勒斯坦解放组织表明立场，说明它们在执行该决议有关规定方面所采取的任何步骤。截至 2005 年 9 月 20 日，已收到以下答复：

2005 年 8 月 4 日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秘书长知道，以色列投票反对这项决议，一如以色列过去再三投票反对大会以前各届会议所通过的类似决议。鉴于中东局势已经到了微妙的转折关头，以色列愿再次正式表明它对这一问题的立场。

“在我写这封信时，以色列正在作最后的准备，撤出加沙和西岸北部的部分地区，希望借此重新开始和平进程。就在以色列为了和平采取单方面步骤之时，巴勒斯坦的恐怖行为不仅仍在继续，而且最近更变本加厉。

“尽管以色列依然希望该地区新的积极进展会产生结果，但只有巴勒斯坦当局采取必要步骤结束巴勒斯坦的恐怖主义，才有可能取得真正的进展。

“以色列认为，大会的上述决议有失平衡，是政治动机的产物。更要紧的是，该决议不正当地干预了当事双方已同意在双边直接谈判范围内解决的问题。因此，有可能进一步干扰和平进程。

“中东地区的暴力是巴勒斯坦人决定放弃和平谈判并谋求通过暴力和恐怖主义来实现其目标的结果。这项决议反映的片面做法力图支配谈判进程的结果，在巴勒斯坦方面必须按照路线图的要求，停止一切暴力行为和恐怖主义行为，大胆地走和平对话之路的时候，起到了奖赏暴力行为的作用。路线图强迫巴勒斯坦权力机构防止‘在任何地方发生针对以色列人的一切暴力行为’。

“除了损害中东和平进程以外，这种决议还违背改革和振兴联合国的决定。这些决议非但没有提倡一个承认双方权利和义务的构想，如路线图所表述的，而且掩盖了各方为通过谈判取得成果而作出的种种努力。正是这种偏袒一方的决议使联合国的效力和大会的效率受到威胁，必须予以杜绝。

“这种决议对未来和平所具有的破坏作用要求你立即予以考虑。以色列吁请国际社会利用它的声音促进和平，而不是滥用联合国通过产生反作用的、出于政治动机的决议。”

2005 年 8 月 2 日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大会关于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各项决议按惯例都重申了对和平、公正地解决长期存在的巴勒斯坦问题至关重要、事实上是不可或缺的国际法规则和原则。这些决议得到的压倒多数的支持反映了国际社会对此问题的几乎一致的共识，产生这种共识的立场和信念的基础是国际法在国际关系中的首要地位及正义与和平的共同理想。在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上，会员国再次以 161 票赞成、7 票反对和 10 票弃权的绝对多数通过了关于这一问题的第 59/31 号决议。

“此外，2004 年 7 月 9 日，国际法院这一联合国系统主要司法机关和国际法最高权威机构发表了关于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的咨询意见，其中确定了适用的国际法规则和原则，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规则和原则。法院裁定，《海牙条例》这一被认为已成为习惯国际法组成部分的法律文书和《日内瓦第四公约》无可置疑地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法院还认为《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和《儿童权利公约》也适用于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

“法院认为以色列违反了《宪章》申明和大会 1970 年第 2625 (XXV) 号决议重申的不允许通过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取得领土的习惯规则。法院认定，1949 年停战线（绿线）和委任统治下的巴勒斯坦原东部边界以东地区，包括东耶路撒冷，在 1967 年被以色列占领，按国际法应视为被占领土。法院得出结论，以后在这些领土上发生的事件丝毫没有改变这种情势。所有这些领土仍然是被占领土，以色列的地位仍然是占领国。关于具体违反法律的

其他相关条款方面，法院认为以色列所违背的义务包括某些普遍义务，其中有尊重巴勒斯坦人民自决权的义务以及以色列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应遵守的某些义务。

“大会第 59/31 号决议重申了这些对在中东实现公正、持久和全面和平至关重要的国际法基本规则和原则。该决议回顾的其他规则也列入了大会其他相关决议，包括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包括第 242（1967）号、第 338（1973）号、第 1397（2002）号和第 1515（2003）号决议。因此，大会重申必须和平解决阿拉伯-以色列冲突的核心——巴勒斯坦问题的所有方面，并为此目的加紧努力，同时，大会特别强调以色列必须撤出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巴勒斯坦人民必须实现不可剥夺的权利，主要是自决权和建立独立国家的权利。大会在该决议中还强调需要依照 1948 年 12 月 11 日第 194（III）号决议解决巴勒斯坦难民问题。

“自第 59/31 号决议通过以来，国际社会一直全力关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局势所涉的两个重大问题，一是占领国以色列继续非法修建隔离墙及其对当地人道主义局势的影响和对公正、持久的政治解决的前景的影响；二是以色列从加沙和西岸北部部分地区单方面脱离计划。

“我们前次于 2004 年 8 月 16 日给秘书长的关于“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普通照会中强调了国际法院裁定的范围和重要性（见 A/59/574-S/2004/909）。遗憾的是以色列继续挑战国际社会，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严重违反和违背国际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国际法院提出关于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的咨询意见一年后，以色列宣布了在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加速完成隔离墙修建的计划，隔离墙将使耶路撒冷完全孤立于其余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把 55 000 多巴勒斯坦耶路撒冷居民与其城市切断。显然，联合国必须继续严重关注这种继续违反国际法以及完全无视咨询意见和大会决议的行为。这种持续存在的非法局面无疑对和平解决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的努力造成直接和严重的影响，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必须紧急予以处理，这是国际法院明确、无疑地确认的一项职责。国际社会必须采取行动，明确表明占领国以色列有两个选择：要么选择遵循咨询意见和根据国际法承担的法律义务，要么正式成为一个非法国家并得到相应的对待。

“法院确凿裁定：以色列有义务终止其违反国际法的行为；停止正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包括在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修建隔离墙的工程，拆除在上述地区已经修建的隔离墙，并废止与此相关的所有规章法例或使其无效；以色列有义务赔偿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包括在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修建隔离墙造成的一切损失；所有国家都有义务不承认修建隔离墙造成的非法状

况，不为维持修建隔离墙造成的状况提供帮助或援助；《日内瓦第四公约》所有缔约国还有义务确保以色列遵守该公约。法院还认为联合国，尤其是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应审议须采取哪些进一步行动，以终止修建隔离墙及相关制度所造成的非法状况，要适当考虑到咨询意见。

“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收到并确认了咨询意见，于 2004 年 7 月 20 日通过 ES-10/15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通过了联合国秘书处、安全理事会和所有会员国应落实的特殊措施和要求。安全理事会于 2005 年 7 月 21 日就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举行公开辩论，巴勒斯坦在会议上明确回顾了包括秘书处、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在内的联合国各个机构有责任大力履行咨询意见和 ES-10/15 号决议所载的义务，其中包括由秘书长设立损坏登记册并就瑞士以日内瓦四公约保存国身份提交大会的报告采取必要的后续行动。

“至于以色列的单方面脱离计划及从加沙和西岸北部某些地区撤出的打算，令人遗憾的是，自从沙龙总理作出了关于执行其单方面计划的声明以来，占领国以色列加紧了非法殖民运动，包括加紧了定居点活动，完成了隔离墙的修建，把东耶路撒冷完全孤立于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其他部分。国际社会集中精力确保撤出加沙计划取得成功，借以恢复和平进程，这不应被以色列所操纵和利用，以便完成它的殖民化进程，事实上兼并西岸大片地区。国际社会必须意识到，以色列此类非法政策和措施的继续将不仅有损加沙撤出的成功，而且有害在两国解决办法基础上实现最后解决的可能性。

“一方面是以色列占领军撤出和非法定居点撤离加沙，另一方面却是加紧扩大定居活动，修建隔离墙，孤立东耶路撒冷，这不幸表明加沙脱离是以色列总理沙龙的一个伎俩，目的是排除认真恢复关于在以色列 1967 年占领的领土上建立独立的巴勒斯坦国的最终地位谈判的可能性。因此，国际社会必须加大力度，确保加沙撤出计划根据路线图得以切实执行，在路线图中，加沙撤出是着手执行路线图和实现两国解决办法的第一步。在撤出加沙的同时应彻底冻结在被占领领土其他地区的定居活动，包括在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而且以色列应立即停止修建隔离墙，拆除已修建部分，如国际法院所建议的那样。这些是推动加沙撤出取得成功和有意义地恢复早应恢复的最终地位谈判的先决条件。

“在此方面，国际社会在集中精力使加沙撤出取得成功的同时还必须对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实施的非法政策和措施采取严肃立场。应通过切实措施确保以色列履行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包括国际法院咨询意见的结论中所载的义务。国际社会还必须确保以色列终止其非法政策和措施，这些政策和措施破坏着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领土连续性和民族团结，以色列试图以此单方面地建立事实边界，完全有害并排除了按路线图建立一个可行的巴勒斯坦国的前景。

“以色列占领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已有 38 年，在两国解决方案基础上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及和平解决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的最根本的先决条件依然是以色列撤出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撤出被占领土是大会第 59/31 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 和第 338 (1973) 号决议及其他许多决议所要求的。

“在努力地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这一方面，大会大力重申联合国对巴勒斯坦问题负有永久的责任，直至这一问题的所有方面都得以解决；又重申完全支持中东和平进程以及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双方之间现有各项协定；欢迎四方为在中东建立全面、公正、持久的和平所作的努力；欢迎 2002 年 3 月阿拉伯国家联盟在贝鲁特通过的《阿拉伯和平倡议》；呼吁双方履行实施路线图的义务，并在此方面强调建立一个可信、有效、包括四方所有成员在内的第三方监测机制的重要性和迫切性。而且大会在第 59/31 号决议中还正确地强调必须致力于两国解决办法和遵循土地换和平的原则；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迅速停止重新占领巴勒斯坦居民点并完全停止一切暴力行动，包括军事攻击、破坏和恐怖行为，近年来这些行动造成当地局势严重恶化并极大地限制了各方寻求巴勒斯坦问题和平解决的途径。

“大会在该决议中还谈及巴勒斯坦问题的另一个方面，即人道主义方面，它是为解决这场旷日持久的悲剧性冲突而作的任何努力都要考虑的极其相关的因素。大会严重关切自 2000 年 9 月 28 日以来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发生的悲剧事件，包括伤亡，大多数为巴勒斯坦平民；巴勒斯坦人民面临的人道主义危机日益加深；巴勒斯坦私人和公共财产及基础设施、包括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许多机构广泛遭到破坏。在这方面，大会强调整个中东区域内所有平民的安全和福祉的重要性，并谴责针对双方平民的一切暴力和恐怖行为，包括携弹自杀爆炸和法外处决。关于巴勒斯坦人民面临的严重人道主义危机，大会敦促会员国在这一关键时期加快向巴勒斯坦人民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提供经济、人道主义和技术援助，帮助减轻巴勒斯坦人民的苦难，重建巴勒斯坦经济和基础设施，支持巴勒斯坦各个体制机构的结构调整 and 改革。

“最后，巴勒斯坦领导人重申致力于根据国际法、通过谈判和平解决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而且，尽管以色列在撤出加沙和西岸北部部分地区这一方面设置难题，巴勒斯坦领导人还是竭力使撤出计划迅速取得成功，以便在撤出后立即着手执行路线图和进行最终解决的谈判。事实上，从加沙撤出的问题列在政治议程中的时间不应超出 2005 年年底。我们认为必须在 2005 年年底前完成撤出，必须在年底前开始最后谈判，因为时间确实至关重要，时间的不断流逝和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暴力的继续只能使巴勒斯坦和整个国际社会如此渴望的和平更加遥不可及。”

二. 意见

5. 我高兴地报告，虽然受到挫折，但去年出现的振兴中东和平进程的“机会之窗”仍然是敞开的。我们看到，以色列成功地脱离加沙地带和西岸北部部分地区。2005年8月7日，以色列内阁批准根据该倡议进行首批定居点撤离。2005年9月12日凌晨，以色列从加沙地带撤出最后一批军事人员和设施。此外，完成了从西岸北部四个定居点撤出民兵基础设施之后，到2005年9月20日，以色列部队结束了在已撤离定居点的永久存在。这是自1967年占领开始以来以色列首次撤离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是以色列-巴勒斯坦关系史上的一个里程碑，为最终实现两个国家的解决办法确立了一个重要先例。

6. 我要赞扬沙龙总理的政治勇气和对脱离接触的坚定承诺。我还要赞扬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在上述期间作出的推动和平行动顺利进行的负责任行为。由此产生的双方之间协调的增加是一个积极的步骤，今后必须再接再厉。但是，脱离接触之后发生的事件显示了单方面行动的问题。例如，以色列国防军从加沙撤离时没有拆除礼拜场所。这些建筑物因此出乎意料地转给了不能对其加以保护的巴勒斯坦权力机构。

7. 我还要赞扬负责脱离接触事务的四方特使詹姆斯·沃尔芬森先生自2005年4月被任命以来所做的工作。沃尔芬森先生帮助扩大了双方之间在脱离接触过程中的协调渠道，这方面的重要性我在2005年3月访问以色列和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时就作了强调。在以色列撤离以后，他继续就6点议程进行后续努力：过境和贸易走廊；西岸和加沙之间的流动；西岸内的流动；加沙空港和海港；以色列定居点的住房；其农业资产。目前这些方面的许多问题仍未解决。沃尔芬森先生认为，双方已接近就以色列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之间的主要边界通道管理方式达成谅解。拉法（在加沙-埃及边界）可能由巴勒斯坦人和埃及人管理，可能有第三方参与。希望在今后几周内就悬而未决的问题达成一致。

8. 沃尔芬森先生指出了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在国际支持下应开展工作的三个关键领域：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财政危机以及在2006年预算中包括一项财政稳定计划；制定一项总的发展计划，并与一项财政上健全的2006-2008年财务计划相联系；制定能够应对短期提供就业压力的速效经济方案。这些问题是经济恢复、善政以及最终立国的基本重要因素。

9. 我要祝贺巴勒斯坦人民在2005年1月巴勒斯坦总统选举期间所表现出的对民主的承诺。虽然由于以色列的继续占领并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限制行动自由，给选举带来困难，但是参加投票的人很多。我还要祝贺艾哈迈德·阿巴斯先生，他赢得了七个选区以及62.5%的选票。总统选举后将举行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选举。2005年6月3日推迟了选举，当日阿巴斯总统公布一项法令，说明需要制定一项新的选举法，以确保至少50%的比例代表制。现在定于2006年1月举

行上述选举。巴勒斯坦权力机构领导层作出了努力，鼓励从事恐怖主义的集团放弃这一道路，参加民主进程。国际社会应全面支持这一目标。

10. 在 2005 年 2 月举行的沙姆沙伊赫首脑会议上，各方保证通过一项总体上成功的停火计划停止一切暴力。以色列同意释放一些巴勒斯坦囚徒，并将五个西岸城市的管制权移交给巴勒斯坦权力机构。首脑会议之后安全局势明显改善，这一趋势体现于在报告所述期间死亡和受伤人数明显减少。以色列释放了一些囚徒，但在同意移交管制权的五个城市中只移交了两个。以色列还恢复了其法外杀人政策。但是，在脱离接触之前的一段时间内，经管存在巴勒斯坦暴力事件，但以色列在军事行动上实行了克制。值得欢迎的一个步骤是，以色列国防军停止了其作为惩罚暴力行动或实行威慑而拆毁巴勒斯坦人房屋的政策。

11. 令我特别关注的事件是，联合国工作人员和其他国际援助人员被巴勒斯坦武装分子抓为人质。最近一次这类事件发生在 2005 年 8 月 8 日，当日两名人质在枪战中被释放。加沙地带的联合国工作人员和其他国际援助人员的安全仍然十分令人关注。

12. 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必须推动改革巴勒斯坦安全机构的工作。这方面的决断行动应有助于恢复法律和秩序。各自为政的巴勒斯坦安全机构正在被合并成接受内务部监督的三个主要分支——国家军队、情报部门和警察。正在任命各安全机构新的领导人，并实施安全人员退休法。阿巴斯总统反复强调，他将努力实现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对使用武力的专属权力。

13. 最近战略评估行动组织同美国安全协调员威廉·沃德将军密切合作，并同巴勒斯坦高级安全官员协商，撰写了一份独立报告，其中指出，巴勒斯坦安全部门仍然“不团结、薄弱、人员过剩、积极性很低，并且武器装备不足”。一些未整编的部队、巴勒斯坦部族、部队指挥官继续拥有不应有的影响力。安全机构内其他潜在的令人不安的问题包括腐败、机构内的等级制、个人崇拜和缺乏连贯的训练。脱离接触后的一段时间显示了安全部门内的问题，法律和秩序看来崩溃。

14. 以色列自身也没有在按照路线图实施其核心承诺方面取得进展。定居点的扩大以其未采取行动拆除 2001 年以来建立的非法外围定居点，这些损害了对以色列意图的信任。2005 年春季，以色列宣布计划在 Ma'ale Adumim 建造 3 500 个新住房单位，在西岸另外建造两栋定居住房，六月初，它宣布为在 Ma'ale Adumim 建造 22 个住房单元招标。政府赞助的定居活动可能会对巴勒斯坦领土的毗连产生不利影响，因此仍然是引起严重关注的原因。根据路线图，以色列有义务冻结所有定居活动，包括自然增长，并立即拆除自 2001 年 3 月以来非法建立的外围定居点。

15. 我对以色列继续在西岸建造隔离墙仍然感到不安，隔离墙蚕食巴勒斯坦土地。按照大会 2004 年 7 月 20 日 ES-10/15 号决议，我正在编撰一份建造隔离墙

给巴勒斯坦人所带来损失的登记册。建造隔离墙是单方面行动，不符合路线图。除了以色列继续进行的定居点活动，隔离墙是给实现路线图的两个国家解决办法造成的又一个关键难点。我敦促以色列政府在解决其安全问题时，所采取的办法不应增加巴勒斯坦人的困苦、不应武断最终地位问题，或设置困难，使一个可生存的领土毗连的巴勒斯坦国难以建立，从而威胁和平远景。我再次呼吁以色列遵守 2004 年 7 月 9 日国际法院咨询意见和 ES-10/15 号决议所规定的以色列的法律义务。

16. 秘书处继续每月定期向安全理事会介绍情况，说明中东的最近事态发展以及在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和第 338（1973）号决议实现整个该地区全面和平、安全与稳定方面所作的努力。

17. 在报告所述期间，四方（联合国、欧洲联盟、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加紧工作，在 2005 年 9 月、3 月、5 月和 6 月举行了会议。9 月 20 日，四方负责人在纽约举行的大会第六十届会议高级别全体会议期间另行会晤。他们讨论了三个方面的问题：改善巴勒斯坦人的日常生活、巴勒斯坦安全部门改革以及武装集团参与政治进程。四方得出结论，想要参加政治进程的各方原则上不应从事民兵或武装集团活动，因为这类活动与建立民主国家之间存在着根本的矛盾。

18. 广大国际社会也对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问题显示了更大的关心和参与，在脱离接触临近时这一现象尤其突出。2005 年 5 月 25 日，美国总统乔治·布什同阿巴斯总统会晤，这是自阿巴斯先生 1 月当选以来两人的首次会面。美国安全协调员威廉·沃德将军积极协助巴勒斯坦安全部门进行改革，并将注意力转向了为以色列撤离做准备的安全协调方面。2005 年 6 月 23 日，八国集团在其格伦伊格尔斯首脑年会上认捐 30 亿美元，一旦脱离接触完成，即用于援助巴勒斯坦权力机构。

19. 2004 年巴勒斯坦人民的人道主义状况仍然严重。约一半的巴勒斯坦人生活在联合国规定的每天 2.10 美元法定贫困线之下，而在 2000 年生活在这一贫困线以下的人口为 22%。此外，16% 的巴勒斯坦人（约 560 000 人）处于极端贫困中。自 2000 年以来，失业率增加了三倍，于 2004 年达到 238 000 人，主要原因是设在通向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公路以及领土内的公路上的内外路障。巴勒斯坦人仍然是上班难、上学难和上医院难，健康和教育水准继续恶化。因此，在领土的一些地区，巴勒斯坦人的受援需求大幅度增加。

20. 我呼吁国际社会向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提供足够资金，使该机构能够继续向巴勒斯坦难民提供必要的服务。今年近东救济工程处迄今收到的认捐能够解决其西岸和加沙地带难民紧急呼吁资金需求的 53%。需求数为 209.4 百万美元，而认捐数则为 110 百万美元。由于资金不足，救济工程处的经济人道主义援助的质量和水平将受影响，使已经十分艰难的巴勒斯坦人民的生活更加悲惨。

21. 联合国方面将继续努力振兴和平进程，并继续努力减轻巴勒斯坦人民的严峻的社会和经济困难。为此，我将继续推动双方同时根据路线图给它们规定的义务采取新的行动；路线图是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双方结束冲突、走向和平、安全与繁荣最好机会。国际社会必须继续帮助双方同时解决经济、人道主义、安全以及政治等方面问题。联合国重申，它将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第 338（1973）、第 1397（2002）和第 1515（2003）号决议，并按照路线图以及沙特王储阿卜杜拉提出的阿拉伯和平倡议——最终成为 2002 年贝鲁特阿拉伯首脑会议宣言，致力于建立一个独立、民主和可生存的与以色列毗邻相存的巴勒斯坦国，并致力于在整个该地区实现更广泛的和平、安全与稳定。

22. 我要向 2004 年 11 月 11 日去世的已故巴勒斯坦总统亚西尔·阿拉法特表示敬意。近 40 年来，他代表着巴勒斯坦人民的民族愿望。1988 年，他领导巴勒斯坦人民接受了以色列和未来的巴勒斯坦国和平共存的原则。

23. 最后，我要向以下各方面人士表示特别敬意。他们是阿尔瓦罗·德索托，他最近被任命为联合国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兼我的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及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个人代表；联合国特别协调员办事处工作人员；新任命的近东救济工程处主任专员卡伦·科宁·阿卜扎伊德；救济工程处全体工作人员以及联合国所有其他机构的工作人员。他们在最棘手最困难的工作环境中继续提供优质服务。
